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朱日和镇巴彦高勒嘎查红色美丽乡村特色展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朱日和镇巴彦高勒嘎查红色美丽乡村特色展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一脉万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21.07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.7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朱日和镇巴彦高勒嘎查红色美丽乡村特色展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一脉万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21.07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.7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一脉万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一脉万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	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BUEF7B6P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	
成立日期	2022年07月26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				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监督

